**失业登记办理须知**

办理依据

《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20〕91号）

适用范围

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创业要求、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，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。

申请方式

劳动者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办理失业登记，并对本人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做出承诺。

1.登陆“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办事大厅”。

2.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《失业人员登记表》，到户籍地或常住地的市、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（乡镇）人力社保服务机构。

办理流程

失业登记受理机构通过比对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、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和就业登记信息，以及公安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信息，或采取工作人员调查方式，核实申请办理失业登记人员的个人信息和失业状况，并于7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。

注意事项

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，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。

受理部门

区级人力社保部门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咨询电话

人力社保热线：12333